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到期停止执行重水和钒钛产品的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084.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到期停止执行重水和钒钛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95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经国务院批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到200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自200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四川火炬化工厂生产销售重水产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47号）。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钒钛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2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